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節電獎勵計畫

壹、計畫背景

為推動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達成機關及民生節電目標，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鼓勵臺北市交通服務業導入智慧節電系統、落實節能改善措施，並協助國內智慧綠能產業之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期程與申請資格

一、作業流程請參考附件一。

二、申請人及其所須具備要件：臺北市轄內之交通服務相關業者(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G1~G8 類；G102 及政府機關單位除外)。

參、計畫作業規定

一、節電率計算方式：

(一)申請人依節能業務規劃推動現況，透過用能設備之操作管理方式落實節能改善，並視實際節電率及節電量，核算節電獎勵金。

(二)依申請人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期間(以下簡稱當期)之三期或六期台電帳單(帳單抬頭為 104 年 9 月、105 年 11 月、105 年 1 月或 104 年 10 月、12 月、105 年 2 月或 104 年 9 月、10 月、11 月、12 月、105 年 1 月、2 月)，據此區間與去年同期比較後，計算節電率。

(三)節電率計算方式為 A=去年同期用電總度數；B=當期用電總度數；

$$\text{節電率} = ((A-B)/A) \times 100\%】$$

二、獎勵金項目及計算基準：

申請人依下列規定核算營業場址節電獎勵金及總節電度數獎勵金。

(一)營業場址節電獎勵金：

1. 申請人依前點第三款計算營業場址之節電率(%)，據此參照表一

之獎勵金比率，並乘以該場址當期台電帳單總額，以核算該場址之獎勵金，計算範例詳附件二範例一及範例二。

2. 申請人同一營業場址之不同電錶應合併計算，且不同營業場址應分別計算獎勵金。
3. 每一申請人之本獎勵金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表一：營業場址獎勵金比率計算基準

| | | | | | | | | |
|--------|---------------|---------------|---------------|---------------|----------------|-----------------|-----------------|-------|
| 節電率(%) | 大於 0， 未達 2 | 大於 2， 未達 4 | 大於 4， 未達 6 | 大於 6， 未達 8 | 大於 8， 未達 10 | 大於 10， 未達 12 | 大於 12， 未達 14 | 14 以上 |
| 獎勵金比率 | 1% | 4% | 6% | 8% | 10% | 12% | 14% | 15% |

(二)總節電度數獎勵金：

1. 本獎勵金以總節電度數(去年同期用電度數減當期用電度數)，據以排定名次，依表二核發獎勵金。
2. 申請人應將不同電錶合併計算總節電度數，且總節電率達 1% 以上始得申請。
3. 申請名額為 50 名，每增加 10 名申請人，增加優良獎 1 名。

表二：總節電度數獎勵基準

| | | |
|-----------------------|---------|--------|
| 總 節 電 度 數 | 第 1 名 | 5 萬元 |
| | 第 2 名 | 4 萬元 |
| | 第 3 名 | 3 萬元 |
| | 優良獎 2 名 | 各 2 萬元 |

三、受理期限：

- (一) 申請獎勵：105 年 2 月 28 日以前提交申請書及應備文件。
- (二) 申請節電成效查驗：105 年 3 月 25 日以前提交節電成效報告書及應備文件。

四、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受理期限內親自或寄送本局(寄送以郵戳或遞送證明為憑)，信封上並應載明「交通節電獎勵計畫」字樣，逾期者不予受理。

(一) 申請獎勵作業

1. 申請書 (附件二) 1 式 2 份
2.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2 月期間之台電公司電費單用電佐證資料及其電子檔 (掃描檔) 1 式 2 份。
3.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2 份。

(二) 申請節電成效查驗作業

申請人提送下列應備文件送至本局指定處所，並配合本局或本局協辦單位進行節電資料查驗作業。

1. 節電成效驗收報告書 (含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期間之用電資料及收受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或帳戶資訊)(附件三) 及其電子檔。
2. 同一改善計畫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獎勵之切結書一份 (附件四)。
3.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期間台電公司用電資料等證明文件 1 式 2 份(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前述之資料得由申請人簽立同意授權書，由本局或本局協辦單位於台電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資料作為節電成效驗證使用。

五、補正及駁回規定：申請獎勵及節電成效查驗之應備文件，如有不齊、缺漏等情形，本局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或虛偽不實者之資料申請，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肆、撥款規定

- 一、申請「獎勵」計畫節電成效查驗通過者，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依實際達成之節電率及節電量，核算節電獎勵金，匯入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經濟部補助款支應。獎勵金之總經費，以補助經費額度為限，若節電獎勵金應給付總金額超過補助經費額度，依比例發給。

伍、獎勵金之撤銷及廢止規定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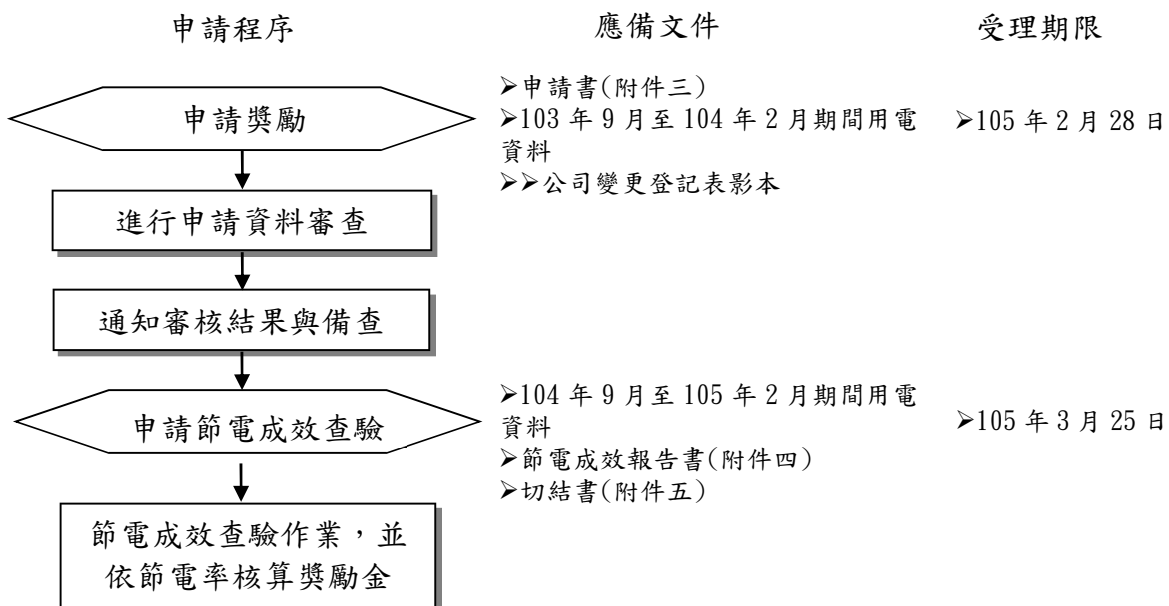
- (一)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二) 未配合委辦單位辦理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 (三) 同一計畫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之節電補助、獎勵或評比獎賽活動之獎金等。
- (四) 申請獎勵計畫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陸、其他

申請人經通知限期繳回獎勵金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節電獎勵計畫作業流程

■ 「節電獎勵」計畫申請與驗收作業流程



範例一

如某公司 A 場址之電表於 103 年 9~12 月期間用電度數為 13,280 度(電費支出 65,703 元),104 年 9~12 月期間用電度數為 11,952 度(電費支出 59,133 元),總節電度數 1,328 度,總節電率 10%,核算節電率獎勵率為 12%,所獲得之節電獎勵金為:

104 年 9~12 月期間電費支出*節電率之獎勵比率

$$=59,133(\text{元}) \times 12\% = 7,095.96(\text{元})$$

以整數計算,4 捨 5 入,故獲得之節電獎勵金為 7,096 元

範例二

如某公司 A 電表 103 年 9~12 月用電度數 13,280 度(電費支出 65,703 元),104 年 9~12 月用電度數 13,281 度(電費支出 65,708 元),總節電度數-1 度,節電率 0%,無法獲得節電獎勵金。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節電獎勵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寫日期:104年 月 日

| | | | | | | | |
|--------|--|----------------------------|----|--|--------|------|--|
| 申請人 | 公司名稱 | | | | 統一編號 | | |
| | 改善場址 | 地址：□□□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用電電號：○○-○○-○○○○-○○-○ | | | | | |
| 代表人 | 姓名 | | 職稱 | | 身分證字號 | | |
| 聯絡人資料 | | | | | | | |
| 姓名/職稱 | | | | | 電 話 | 辦公室： | |
| | | | | | | 分機： | |
| 單位(部門) | | | | | | 手機： | |
| | | | | | | 傳真： | |
| E-mail | | | | |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用電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註：1.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2.如同一改善場址有多筆電號，請一併填寫。

二、申請人須遵守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應於每月 15 日前，提供前一個月份之用電資料予執行單位，以利節電進度建檔與管理。
2. 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均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3. 針對以上所取得的用電資料，本計畫相關執行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申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並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保護申請人隱私權及個人資料。
4. 不同改善場址請分別填列申請書。

申請人同意遵守以上事項
此致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司(行號)章

代表人章

附件四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節電獎勵計畫節電成效報告書

一、基本資料暨應備文件檢核表

| | | |
|---|--------------------------|--------------------------|
| 申請人 (請填入公司名稱) | | |
| 節電成效驗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檢附文件及填寫重點檢核項目 | 自我檢核 | |
| | 是 | 否 |
| 1. 節電成效報告書：申請人是否皆參與驗收並於節電成效驗收報告書加蓋公司大小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收受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如無實體存摺者，改以自行書寫相關帳戶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p>【103 年 9 月~104 年 2 月期間用電統計】： 度 【104 年 9 月~105 年 2 月期間用電統計】： 度 節電度數： 度 節電率： %</p> <p>(計算公式如下) 節電率計算方式為 A=去年同期用電總度數；B=當期用電總度數 節電率= ((A-B)/A) ×100%</p> | | |
| 申請人蓋章 | 經辦人員簽章 | |
|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height: 80%;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p>公司章</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80px; margin-left: 20px;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p>代表人章</p> </div> </div> | | |

備註：

1. 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造假等不實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並追回獎勵金。另申請人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獎勵金，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本報告書所定格式僅供參考，申請人得視需要酌予調整。

二、收受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須含金融機構名稱、分行別、戶名及帳號等資訊)

(本帳戶戶名須為申請人-即公司或商業)

備註：如無實體存摺者免附，並請自行填入金融機構名稱、分行別、戶名及帳號等詳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節電獎勵計畫切結書

_____ (立切結書人) 所填具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節電獎勵計畫申請書」及其他檢附文件，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且同一「獎勵」計畫及節電成果，未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節電補助、獎勵或評比獎賽活動之獎金等，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節電獎勵計畫」伍、獎勵金之撤銷及廢止規定，繳回全部或一部分獎勵金，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立切結書人蓋章： (大章)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蓋 章： (小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